



412460 S-2026



唐河县海烱食品加工厂（个体工商户）企业标准

Q/XQGC 0001S-2026

半固态复合调味料

2026-08-25 发布

2026-08-25 实施

唐河县海烱食品加工厂（个体工商户）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由唐河县海烱食品加工厂（个体工商户）提出并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王海洋。

H N
Q B

半固态复合调味料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半固态复合调味料的分类、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等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以食用菌【香菇、双孢菇、杏鲍菇、平菇、茶树菇、草菇、金针菇、羊肚菌、猴头菇、鹿茸菇、红平菇中的一种或几种】、花生仁、芝麻、食用植物油（大豆油、菜籽油、花生油、棕榈油、玉米油、葵花籽油中的一种或几种）、豆瓣酱、豆豉、黄豆酱、甜面酱、辣椒酱、番茄酱、西瓜酱、葱、生姜、香辛料或香辛料粉【辣椒、孜然、姜、小茴香、高良姜、肉桂、八角、甘草、丁香、花椒、藤椒、草果、月桂叶、砂仁、桂皮、洋葱、大蒜、大葱、小香葱、姜黄、胡椒、肉豆蔻、豆蔻、荜拔、欧芹、芫荽籽、山奈、香莢兰、芫荽、香茅、薄荷、多香果、迷迭香、当归、百里香中的一种或几种】、白芷、橘皮（陈皮）中的几种为原料，辅以生活饮用水、食用淀粉、食用盐、白砂糖、酱油、蚝油、味精（谷氨酸钠）、鸡精调味料、牛肉粉调味料、D-异抗坏血酸钠、5'-呈味核苷酸二钠、山梨酸钾、苯甲酸钠、脱氢乙酸钠、乳酸、乙酰磺胺酸钾（又名安赛蜜）、乙基麦芽酚、食品用香精中的一种或几种，经预处理、配料、混合、炒制、冷却、灌装、杀菌或不杀菌、包装等工艺制成的含两种或两种以上调味料的即食半固态复合调味料。

根据原料和工艺不同，可以分为不同产品。

2 要求

2.1 原辅料要求

- 2.1.1 食用菌应符合 GB 7096 的规定。
- 2.1.2 花生仁应符合 GB/T 1532 和 GB 19300 的规定。
- 2.1.3 芝麻应符合 GB 19300 的规定。
- 2.1.4 植物油应符合 GB 2716 的规定。
- 2.1.5 豆瓣酱应符合 GB 2718 的规定。
- 2.1.6 豆豉应符合 GB 2712 的规定。
- 2.1.7 黄豆酱应符合 GB/T 24399 和 GB 2718 的规定。
- 2.1.8 甜面酱应符合 SB/T 10296 的规定。
- 2.1.9 辣椒酱应符合 NY/T 1070 的规定。
- 2.1.10 番茄酱应符合 NY/T 956 的规定。
- 2.1.11 西瓜酱应符合 GB31644 的规定。
- 2.1.12 葱、生姜应清洁、卫生、无污染，并符合 GB 2762 和 GB 2763 的规定。
- 2.1.13 香辛料、香辛料粉应符合 GB/T 15691 的规定。
- 2.1.14 白芷、橘皮（陈皮）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的规定。
- 2.1.15 食用淀粉应符合 GB 31637 的规定。
- 2.1.16 食用盐应符合 GB/T 5461 和 GB 2721 的规定。

- 2.1.17 白砂糖应符合 GB/T 317 和 GB 13104 的规定。
- 2.1.18 酱油应符合 GB 2717 的规定。
- 2.1.19 蚝油应符合 GB/T 21999 的规定。
- 2.1.20 味精（谷氨酸钠）应符合 GB 2720 和 GB/T 8967 的规定。
- 2.1.21 鸡精调味料应符合 SB/T 10371 的规定。
- 2.1.22 牛肉粉调味料应符合 SB/T 10513 的规定。
- 2.1.23 D-异抗坏血酸钠应符合 GB 1886.28 的规定。
- 2.1.24 5'-呈味核苷酸二钠应符合 GB 1886.171 的规定。
- 2.1.25 山梨酸钾应符合 GB 1886.39 的规定。
- 2.1.26 苯甲酸钠应符合 GB 1886.184 的规定。
- 2.1.27 脱氢乙酸钠应符合 GB 25547 的规定。
- 2.1.28 乳酸应符合 GB 1886.173 的规定。
- 2.1.29 乙酰磺胺酸钾（又名安赛蜜）应符合 GB 25540 的规定。
- 2.1.30 乙基麦芽酚应符合 GB 1886.208 的规定。
- 2.1.31 食品用香精应符合 GB 30616 的规定。
- 2.1.32 生活饮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2.2 感官要求

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性 状	半固态	从混合均匀的样品中取出适量，倒入一净烧杯中，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其性状、色泽、杂质，嗅其气味，然后以温开水漱口，品其滋味
色 泽	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	
气、滋味	具产品应有的气、滋味，无异味	
杂 质	无肉眼可见的外来杂质	

2.3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理化指标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食用盐(以NaCl计), g/100g	≤ 30	GB 5009.44
无机砷(以As计), mg/kg	≤ 0.1	GB 5009.11
*铅(以Pb计), mg/kg	≤ 0.9	GB 5009.12
酸价 ^a (KOH) (以脂肪计), mg/g	≤ 5.0	GB 5009.229
过氧化值 ^a (以脂肪计), g/100g	≤ 0.25	GB 5009.227

山梨酸钾 ^b （以山梨酸计），g/kg	≤	1.0	GB 5009.28
苯甲酸钠 ^b （以苯甲酸计），g/kg	≤	1.0	GB 5009.28
脱氢乙酸钠 ^b （以脱氢乙酸计），g/kg	≤	0.5	GB 5009.121
乙酰磺胺酸钾 ^b ，g/kg	≤	0.5	GB 5009.140
黄曲霉毒素 B ₁ ，μg/kg	≤	5.0	GB 5009.22
*铅的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2762的规定。 ^a仅适用于含油型半固态复合调味料。其中酸价指标不适用于使用发酵性配料（如豆瓣酱、甜面酱、黄豆酱、豆豉等）和酸性配料（番茄酱、乳酸）的产品； ^b仅适用于使用该食品添加剂的产品，且同一功能的数值型最大使用量的食品添加剂（防腐剂）在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GB 2760规定的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不应超过1。			

2.4 微生物限量

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3的规定。

表3 微生物限量

项 目	采样方案 ^a 及限量（若非指定，均以 CFU/g 表示）				检验方法
	n	c	m	M	
菌落总数 ^b	5	2	10 ⁴	10 ⁵	GB 4789.2
大肠菌群	5	2	10	10 ²	GB 4789.3
沙门氏菌，/25g	5	0	0	—	GB 4789.4
金黄色葡萄球菌	5	1	100	1000	GB 4789.10
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1 和 GB4789.22 执行。 b 不适用于以发酵型配料（如豆瓣酱、甜面酱、黄豆酱、腐乳、豆豉等）为主要原料，且后序无杀菌工艺的产品。					

2.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

2.6 食品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

食品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2.7 其他要求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

3 检验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要求、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酸价【仅适用于含油型半固态复合调味料，其中使用发酵性配料和酸性配料的产品不适用】、过氧化值（仅适用于含油型半固态复合调味料）、菌落总数、大肠菌群。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编制说明

本标准适用于以食用菌【香菇、双孢菇、杏鲍菇、平菇、茶树菇、草菇、金针菇、羊肚菌、猴头菇、鹿茸菇、红平菇中的一种或几种】、花生仁、芝麻、食用植物油（大豆油、菜籽油、花生油、棕榈油、玉米油、葵花籽油中的一种或几种）、豆瓣酱、豆豉、黄豆酱、甜面酱、辣椒酱、番茄酱、西瓜酱、葱、生姜、香辛料或香辛料粉【辣椒、孜然、姜、小茴香、高良姜、肉桂、八角、甘草、丁香、花椒、藤椒、草果、月桂叶、砂仁、桂皮、洋葱、大蒜、大葱、小香葱、姜黄、胡椒、肉豆蔻、豆蔻、荜拨、欧芹、芫荽籽、山奈、香荚兰、芫荽、香茅、薄荷、多香果、迷迭香、当归、百里香中的一种或几种】、白芷、橘皮（陈皮）中的几种为原料，辅以生活饮用水、食用淀粉、食用盐、白砂糖、酱油、蚝油、味精（谷氨酸钠）、鸡精调味料、牛肉粉调味料、D-异抗坏血酸钠、5'-呈味核苷酸二钠、山梨酸钾、苯甲酸钠、脱氢乙酸钠、乳酸、乙酰磺胺酸钾（又名安赛蜜）、乙基麦芽酚、食品用香精中的一种或几种，经预处理、配料、混合、炒制、冷却、灌装、杀菌或不杀菌、包装等工艺制成的含两种或两种以上调味料的即食半固态复合调味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的有关规定，参照 GB 3164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复合调味料》制订本企业标准，作为组织生产，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提供依据。

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

唐河县海烱食品加工厂（个体工商户）